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溫111訴27字第1120006625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沈建興之判決確定證明書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7號莊駿凱(原名莊岳鑫)與沈建興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沈建興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庭

書 記 官 鄭淑昀



